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大府办秘〔2024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大通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月18日

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

为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，引导和激励企业走质量品牌之路，促进大通区经济持续、协调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参照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2022——2023年）》（淮府〔2022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新获评以下荣誉的大通区内企业，按不同级别及不同评定部门分类，进行奖励。

第一类：中国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、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；

第二类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；

第三类：安徽省政府质量奖、安徽省卓越绩效奖、淮南市市长质量奖、淮南名牌企业；

第四类：地理标志产品；

第五类：主持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（团体标准）；

第六类：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；

第七类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中心）、国家标准应用试点（验证点）、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；

第八类：本地区申请、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；

第九类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；

第十类：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，安徽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；

第十一类：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；

第十二类：主动实行缺陷消费品召回。

二、奖励规则

（一）同一产品同年获得两个以上等次名牌产品称号的，只奖励最高等次的名牌产品；

（二）获奖产品期满后重新确认的（即复评确认），只予以表彰，不再奖励；

（三）获奖企业在名牌产品的有效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撤销名牌产品称号的，所受表彰奖励资金予以追回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25万元；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、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获得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5万元；

（三）获得淮南名牌的企业给予1.5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、淮南市市长质量奖、安徽省卓越绩效奖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、2.5万元；

（四）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组织给予10万元奖励；

（五）对主持（排名第一）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（团体标准）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参与（排名第二或者第三）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.5万元一次性奖补；

（六）取得国家级、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项目在通过项目验收后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、5万元；

（七）获得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中心）、国家标准应用试点（验证点）在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。获得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或者通过对标达标的给予一次性奖补0.5万元；

（八）新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，一次性给予0.5万元的注册费用补贴。对当年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、国外发明专利，每件分别给予0.2万元、0.5万元奖励（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最多奖励10万）；

（九）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的，纳入“政银担”，并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助：融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，在省、市补助基础上，我区再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10%一次性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10万元；

企业利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，每笔给予评估费、利息支出5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（专利、商标质押贷款补贴政策只能享受一项）

（十）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、7.5万元、5万元，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、4万元、2.5万元的奖励；

（十一）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，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、2.5万元；

（十二）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，对在大通区市场监管局监督下主动实行召回、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，由大通区市场监管局核定货值金额后，按照货值金额（1万元以上，含1万元）10%的比例进行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。

四、奖励经费来源

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，据实核拨。奖励企业的具体承办工作，由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原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《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大通区质量提升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大府办〔2020〕35号）、《大通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奖评奖及奖励规定》（大府办秘〔2022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